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且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四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

独立董事：丁仕达、卢世华、朱光、薛海华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